

# 永樂大典

二

卷一千一百九十

永樂大典卷一  
九

上  
缺

卦不繫之於離坎以離坎而上男女自然而生。風卦而下男女偶合而生。曰男女曰化主者有兩則有一也。損之六三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人行則得其交。吉。致一爻。致一則殊遠而同歸。一致百慮矣。老氏論天地王侯得一。又曰。天地相會而降甘露。老子之所謂得一相會。即夫子所謂致一也。其在卦則六爻相應合而致用是也。所謂全者合我與人而爲一也。動而與之者安其身而復動也。語之而應者。平其心而復慮也。求而與之者。走其爻而後求也。三者得。故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故曰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離而爲二。物物成敵莫或與之擊之者。至矣。故曰立心勿恒。西勿怕。者不一之謂也。張載曰。下文當云易用。自天祐之。吉。先不利。孚。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復信思乎順。人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先不利也。考之義。或黑也。順乎天者。天助之。應乎人者。人助之。一之效乎。此章以成困解。噬嗑否鼎復。損伯九卦十爻。盡其意焉。一言有不能盡也。曾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復動。立心勿川先生曰。君子言動與未皆以其道。方无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所引。指宋元祐。白。富。邵。八。日。見。前。張。伊。川。李。衡。義。薄。據。要。益。之上。九。不。能。數。一。者。也。此四卦者。卽。精。義。也。雙。吉。一。時。損。一。益。下。損。

知之未嘗復行之。其即能改過而速遷善也。易復之初九爻辭曰。不速復者。初有過即改而復。无然至于復則无善而竟。言此以見遠善之迷也。董真卿會通程子語極與底通。便底至也。无至於降。大學之道。仁明真明德。明德乃止於至善也。知既至。自然意誠。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至也。知之至。故未嘗復行。他人復行知之不至也。上先是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至。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如顏子地位。蓋有不善。所謂不善者。只是微有差。各才差。失使能。知之知之便。更不萌作。顏子大率與聖人皆同。只這便有分別。若无則便是聖人。曾子三省。只是繫約來。顏子便能三月之久。到這些地位。工夫尤難。直是峻絕。又大段著力不得。所以俗遠。所引李氏曰。丘氏曰。張子曰。見前所輯皆張清子集注。張橫渠說解蒙精蘊大義。先儒

曰。有不善未嘗不知。即上文先見者已。知之未嘗復行。上文宜用終日斷可識矣之意。或曰。既謂之未復行。則是昔已嘗行。而今不復耳。非謂過往心而不復發于言行之間也。曰。顏子无形顯之過。若是則幾之已形。而悔之已著矣。又得謂之无極悔乎。蒙謂明察其幾。而健足以致夫。顏子之於未達一問。可。故夫子即復初九。發明之。郭禹解此復初九之爻辭也。朱祖義句解子曰。孔子釋復卦爻辭云。顏氏之子。謂顏淵。具始庭幾。

### 水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五

章。其必近於知幾者。有不善未嘗不知。有所不善之處。未嘗不自知。覺知之未嘗復行也。曉知覺即改之。未嘗復見於所行。此謂不貳過。易曰。易言云。不遠復。克忘惄悔。无忘此復卦初九爻辭。謂所失不遠。而知復。故不適於悔。而全其大善之志。何麌璋經義名子。知微知彰。上具殆無義乎。道至賢人而後覺。驗其希賢者。不止於一人。論至聖人而後定名。其希聖者。僅止於一人。大覺斯道以感希賢之衆。弗造斯道以擅希聖之名者。不能也。是故泛而觀之。世有悟道之君子。而動夫希賢者。固同出於一心。定而論之。世有得道之君子。而謂之希賢者。特未達於一間。由其所造者。以究其所覺者。聖人尚傳而不深予之哉。且道固有微有彰也。若未易以覺也。而有人焉。知其柔矣。又知其剛矣。雖不謂之君子。可乎。道固有柔有剛也。亦未易以覺也。而有人焉。知其柔矣。又知其剛矣。雖不謂之君子。可乎。果覺也。果君子也。故合彼萬象。同心望道。而曾不見一人之。自外者。無則其希賢之功何如也。雖然。豈淺於所得者。可以揣摩臆度為哉。聖人則曰。斯人也。我知之矣。其唯顏氏之子乎。抑顏氏子。何以能當乎。此一蓋其所謂雖曰未極。而去道也已。不遠其所造者。雖曰未全。而士道境一間。是顏氏之子。其殆庶幾於斯道者也。然則其希聖之至。又何如也。自

其覺斯道者觀之。則合萬夫而同慕是衆人之希賢也。首具達斯道者言之。則惟顏子而獨能是贊人之希聖也。吾知我不達乎道。則人不達乎我。而未造於希聖之地者。亦何以動斯人希賢之志哉。吁。吾夫子豈特予之耶。且吾道有自得道有原未明夫希聖之事業者。真不足與語。斯人希賢之功用也。夫道廣矣。大矣。吾其微者。微者此道也。又有所謂彰者焉。剛者非此道乎。自微而彰。微彰一道也。言其柔者。柔者此道也。人有所謂剛者焉。剛者非此道乎。自柔而剛。柔剛一道也。一覺其所以然之故。則道在我矣。舉凡萬夫之在天下。接於其目觸於其心。感動於聲氣音容之間。何莫非此道者。而知之者幾何人。歟。於是樂於聞見之知者。則不足以知此。捨於料想之知者。則不足以知此。固於揣摩臆度之知者。則愈不足以知此。必有君子者。精探力索。草和靜觀活之以終日之愚。則聖人之階可級也。養之以童子之蒙。則聖人之域可入也。合之以清夜之氣。則聖人之室可升也。雖未可與言生知之妙。抑亦有得於學知之真。雖未可與言无知之境。抑亦有得於樂知之懿。雖未可與言化而不可知之感。抑亦有得於无所不知之精。以此而知其知也。明以此而覺其覺也。通安有昧昧於斯道之鄉。而微彰剛柔之懵也。如使昧昧於斯道之鄉。雖彰者其不知。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三

六

之也。而美有於微者。雖剛者且不知也。而美有於柔者。是其與道且判矣。其不相入矣。又美足與論。造道之淺深也。嗚呼。微者愈賾矣。而彰者愈不可見矣。柔者愈隱矣。而剛者愈不可聞矣。何以感人。何以動物。何以起萬夫。布賢之志。而希聖之名。抑何敢以輕許而妄予之哉。吁。此聖人所以獨拳拳於庶幾之顏子也。且夫道不可以一端求也。執一端以求道者。道始晦。道不可以一偏求也。執一偏以求道者。道始虧。道不可以一二淺淺者求也。執一二淺淺者以求道。則道始卑離而不全。所貴于君子者。不惟知微也。而抑知彰也。不惟知柔也。而抑知剛也。夫何以謂之微也。其兆朕之未萌而端倪之莫窺者。非微乎。惟君子於彰。則知之所謂長大於臨牕之際者。莫不昭然於吾心矣。蓋所知以此。則所覺者亦以此。微彰之外。我何覺焉。所覺以此。則所望者亦以此。微彰之外。人何望焉。抑何以謂之柔也。其可柔可剛。而不可忍者。非柔乎。惟君子於剛。則知之所謂一陰始生於遇之時。莫不默然於吾心矣。又何以謂之剛也。其可畏可服而不可折者。非剛乎。惟君子於剛。則知之所謂長盛於遯刺之餘者。莫不昭然於吾心矣。蓋所知以

是則所覺者亦以是。柔剛之外我何覺焉。所覺以是則所望者亦以是。柔剛之外人何望焉。吾益信所知在我。我固不離道以爲知也。所望在人。人豈捨道而有望哉。所知者道則我爲有道之賢。所望者亦道。則彼爲慕道之徒。雖千萬人而一心也。何彼此之間。雖千萬人而一意也。何避通之殊。雖則其希賢之衆。舍吾道之君子。其將誰歸耶。雖然。覽斯道者固可以爲賢也。而能覽斯道者。誰歟。不有希聖之願乎。可以感希賢之衆也。而能達斯賢以感斯人者。誰歟。不有希聖之願乎。可以覺斯道達斯賢。而且足以感此希賢之衆。竟聖人於是。有定論矣。惟彼顏子。其殆庶幾庶幾之謀。一發於聖人。則顏氏子之所造者。可以潛觀而默會也。高吾仰矣。堅吾鑽矣。其與先人而不自得之聖人相去一蹴間耳。非庶幾而何。禮吾復矣。仁吾歸矣。其與勤容周旋。有中之聖人相去一轉移耳。非庶幾如何。中吾擇矣。善吾以矣。其與不思不勉。從容中道之聖人相去一投足之地耳。非庶幾如何。心吾齊矣。坐吾忘矣。其與不識不知。性大莫違之聖人相去一跬步之隔耳。非庶幾而何。此時此際。謂其於聖道米竭厥縕。而无間然。幸則顏氏子已優入之矣。謂其於聖道未達。而猶未達。一間耳。故謂之庶可也。謂之全不可也。謂之幾可也。謂之齊不可也。謂之庶

哉可也。謂之直謂不可也。吾益知顏氏子之庶幾云者。其守之者歟。而非其比也。其具體之微者歟。而非其大成也。其執焉復焉者歟。而非其性焉安焉者也。由此之庶幾爲徒之知覺。則曰微。曰彰。曰柔。曰剛。森然其在。源源自先天。然則其希聖之賢。非得道之類乎。其狀能與於此哉。嗟。大道一而已。持以其未形而難見者。則謂之微。以其已形而易見者。則謂之彰。以其體之爲陰者。則謂之柔。以其體之爲陽者。則謂之剛。故知音所以覺此道。之實者。而庶幾者。又所以造斯道之近似者也。触而曾之庶幾。一知覺也。知覺一微彰柔剛也。微彰柔剛一道也。吁。精矣。非達夫德者。不足與語此。昔者觀之夫子。察易矣。其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云者。所以釋豫六二之爻也。其頤氏之子。其始庶幾云者。所以釋復初九之爻也。抑豫之六二者。果何如也。其上爻不諭者歟。其下爻不演者與。吾夫子嘗解之以數矣。又嘗予之以神矣。宜乎。所知者溥。而萬夫之所由以共望者也。復之初九者。果何如也。其不速復者歟。其无往晦者歟。吾夫子嘗自頤子之不善。未嘗不知者。求之矣。人嘗自其知之未嘗復行者。求之矣。宜乎。其殆庶幾之論。所由以定也。雖然。六二則達而在上之君子也。顏子則窮而在下之君子也。窮達之分。雖殊。而所以爲道。則一。上下之位。雖異。而所以爲道。則同。使顏

# 永樂大典

## 卷二九二

子一旦博時行道。是亦六二而已矣。吁。此聖人進人之美意。其亦深有抱於後學之君子歟。嗚呼。顏子其庶幾矣。由此庶幾而充別知之之神可達也。美止於庶幾而已哉。顏子其知覺矣。由此知覺而仁則无知之天可達也。美止於知微。知彰如承知剛而已哉。顏子為萬夫望矣。究此幾而神化此知而天則終之斯未勤之斯和。將无感而不應也。又美止於萬夫之望而已哉。吁。顏氏子其聖矣。而未化也。恭雖篤而年不假。志雖勤而道未全。始條理之事雖僅可觀。而終條理之事則以莫之克就也。此顏子所以止於賢而已。然則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賢人斯可矣。賢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歸顏之後斯可矣。雖天慶經義萬夫之望乎。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論其學之高所仰非一人。皆具人之能。所達惟一間丈所仰者衆。雖一間未達者亦能之。苟有人焉。其可取歟。且以知幾之學。莫尚於斯師而望之。實出乎萬夫之表者。是人之難能也。然難能之學。莫先可能之人。夫子於是舉庶幾之學而歸諸顏。蓋顏子好學者也。雖一間未達亦知幾真神之境歟。夫大擬人不倫。聖人之所甚病也。絕无僅有。聖人之所甚幸也。夫人之生也。均此性也。有一人焉。獨出乎其類。固可喜也。然是今直多見於世哉。於斯世之不常見而幸其時之僅可見也。聖人美之有不容已者焉。

蓋聖人擬人以倫。冀其時之絕无而僅有耶。且萬者。天下之盡數也。號萬夫之望。必其明足以有察也。智足以有臨也。有絕類之才。有離倫之德。天下尊之如嚴父。敬之如鬼神。自十百之積。以至于十萬之衆。望之而不可企及者。那是人也。吾特求之何而可求之。天下未見真人也。求之國人。未見其人也。求之鄉大夫。亦未見其人也。吾特求之門人。為三月不遑視日。月至焉。其庶幾乎。終日如愚。視聞斯許之。而又能之者也。嗟夫。望而至於萬夫。聖人之事也。顏氏之子其聖人之具體而殿者歟。有聖人者作。則瞻顧子而已。庶幾之解。涵不盡之意深許之。而又勉之者也。嗟夫。望而至於萬夫。聖人之事也。顏氏之子其聖人之具體而殿者歟。有聖人者作。則瞻顧之在前。思焉在後。顧子固仰而望之也。况於萬夫乎。雖然。顏氏之子去聖人上一間耳。聖人與人之善。未嘗有所斲也。今也於一間未達而有所斲。則庶幾之說。夫子固非深取之。豈不然乎。顧子之學已至於聖人也。一間未達。則顏子之未化也。庶幾則不日而化矣。化則不止於庶幾矣。此庶幾之說。所以取顏子好學之意。而示人以學先所止也。雖必有隨所以為萬夫之望而優之不速。不至於優。則元吉矣。後之初九。動之端也。豫預以動。容於不致。鐘大得經義。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君子既有以盡其悟道之

實聖人斯有以乎其近道之名夫聖道之妙非常人所可得而跂及也。惟君子者真見內融自省其過則悟夫道者為甚近故表其先見之實安得不致其深美之解哉且顏氏之在孔門有不善也未嘗不先知之既知之也亦未嘗俟其遠而後復之人皆見其理於顯然而此則見其理於未然。是有以悟夫道之實矣則聖人矣君子之言豈容於少吝乎由是因具有識微之見所以予之以其始庶幾之解故不于諸他而特于諸顏者信知非顏子不足以語近道之名也然不觀君子所見之明先以見聖人所予之確此聖人論知幾之君子所以呻之於獨復之顏子歎下繫曰三子以此蓋嘗於一念之明微而得是知之適塞矣何也人存此良心即有此良知是知不為聖賢而加多不為愚不肖而不足故知其善者此知也知其不善者亦此知也。是皆稟於有生之初賦於降衷之始人能清其天君湛其神舍存其夜氣而旦晝不足以奪之保其清明而嗜慾不得以汨之作炳於妙錦之光致察於逃朕之始則事未能應物未能名將見智識之超卓可以為萬夫之表矣苟真以偽奪而不能改過於木形性以情遷而不能遷善於不及則一旦出與物接其不汨於物有幾希今也顏子作衆人所未極之中而獨能見其道之所未見則聖人喜之深而愛之切焉得不

良有在也。抑嘗論君子之脩易所以培此理也。聖人之明易所以昭此理也。此理者何？曰：「幾而已。」夫「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苟違其「幾」，則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人偽絕而天理明，而吾心无一而非善。苟失其「幾」，則違利而就害，捨本而逐末。天理散而人偽織，而吾心无一而不流於過失。聖人喜顏子有獨復之見，蓋不勉之於明，善誠身之誠哉？雖然，顏子之學，盡有可方也。觀其視聽而察其非禮，則視聽无非善；言動而謹其非禮，則言動无非善；領无伐養而善无不知，無于屢空而善无不達。此其不違怒，不威過者，所以有庶幾之稱歟！不特此也。賢哉之名，不愚之譽，脈膚勿忘其體而微信乎「幾」，及聖人之道而无媿矣。使天假之年紀，亦不已矣。人尤積善而上之，安知不集於大成之域？惜其僅冠四科之首，而天喪予之嘆，有以動聖人之襟抱也。若夫冀土之墻，不可跨登，天之難，不可不圖。不足以知復之幾，捨爾靈龜，觀我采頤，狃其良心，甚猶雞犬亦不足，知復之幾。有詎體初九之爻辭，復小而辨於物，則尊其所聞而高明行其所知，而光大特見，優入聖域，而造夫神矣。豈特庶幾乎？惟君子能悟道之微，故聖人有近道亦勉之。黃友龍，經義其殆庶幾乎？惟君子能悟道之微，故聖人有近道之微，義者勤之微。昧者所不能察也。頌氏之子，乃能於善之未形，知其將形之漸於患之未著，知其必者之由質易。聖人不以見「幾」許，而以應於吾者美之，何各耶？庶之一解，其僅可之謂「幾」乎？其甚矣，造幾學之妙者，不多見也。隱而不露者，謂之「幾」；歲於无事者，謂之「幾」；自醉生夢死之徒，心鏡開於物而无超物之明天，君難於事而无先事之智於挑舉之微，而知揅舉維鳥者，幾何人？於履霜之初而知堅冰之必至者，又「幾」何人？有人於珠作炳於眇鵠，燭埋於惚恍，謂之知「幾」可也。謂其僅足以識「幾」，則小人之矣，謂之見「幾」，君子可也。謂其僅可以語「幾」學，則貴人太深矣。况夫洙泗之間，可與「幾」者尤難其人。一「唯」之參，敦與于如愚之「回」，知二之賜，敦與于知十之「回」，自畫之徒與庶乎屢空者，天壤也。發性大道，不可闇之嘆與心齋，生忘者，達庭也。博「幾」學之妙者，信顏子一人可也。聖人遼乎之時，何疑？燭子達受之，亦何儻？今也不曰知「幾」其神乎？而曰庶於「幾」謂之庶云者，盖以此。凡入聖之門，尤之則化之於聖，以此為入神之階。等而上之，則不可知之。神一字之聚，誠曲而平者，終今觀子之在孔門也。真可以與諸如「幾」之學，非禮而言。若未甚害，招憂之幾，久得於心領，凡不合於禮者，勿動也。唯視而非禮，可以昏昏明而忘色，亦視也。俾聽而非禮，可以蔽吾聰而忘聲，弗聽也。

可道而不威。謂其有德善之才，恕可達而不違。謂其誠性之義耳。也。其孔門立聖者歟？借乎好學之志，不竟遂終身為未達一問之貴。終身於具體而微之傳也。今聖人於繫辭而以無稱之，雖本深許之，亦深惜之。觀始無我之解者，非謂聖人吝嗇顏子許特為顏子不滿也。今有人屏物慾之難，以全吾清明之天柱。好樂之私，以掩吾淵泉之性。則定而先覺，室虛而白主。始見智超物表，獨見幾先。理徹萬理，触人而天地推移之義。小而事物往來之幾，近而一身吉凶之義。遠而萬代更禪之幾。舉不逃於方寸中，庶於幾之解，豈頤子所獨耳。噫！後何人乎？何人乎？希之則是。

# 天地網繩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程子傳見損六三爻。朱子本義網繩爻密之狀。醇謂厚而發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朱子語類天地網繩萬物化醇。致一。事一也。惟專一所以能網繩。若不專一，則各自相離矣。化醇是已化後。化生精氣化而言。草木是也。問致一。是專一之義。程先生言之詳矣。天地

男女都是兩全方得專一。若三箇便亂了。程先生說初與二三與上四與五。皆兩箇相與。自說得好。如二二。陰。四五。二陰。四陽。則三三。上庚。皆內相與。朱子董楷集說朱氏附錄橫渠云。艮三索而得男。乾道之所成。兌三索而得女。坤道之所成。所以損有男女構精之義。亦有此理。何基發揮朱氏附錄天地網繩。言氣化也。男女構精。言形化也。三人行損一人。三陽損一。一人行則得其友。出損卦。陸德明音義。又引程子曰。江孔領達正義。天以網繩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天地網繩。至勿恒。山此第九節也。以前章利用安易以崇德也。安易之道，在於得一。若已經得一，則可以安易。故此節明得一之事也。天地網繩萬物化醇者。網繩相附著之義。言天地無心自然得一。唯二氣網繩。共相和會萬物感之變化而精醇也。天地若有心為元，則不能使萬物化醇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者。構合。古男一陰陽相感。在其自然得一之性。故合其精則萬物化生也。若男女无自然之性，而各讓差。而則萬物不化生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得其友。安吉致一也。此損卦六三。卦言六三。若更與二人同。生承上。

# 永樂大典

## 卷二九二

所不結。三人俱行，弃六三不相納，是則損一人也。若六三獨行，則上所容，當故云一人行，則得其友。此言衆不如寡，三不及一也。言致一也者，此大子釋此爻之意。謂此爻所論，致其醇一也。故一人獨行，乃得其友也。鼎祚集解：天地相燭，萬物化醇。虞翻曰：謂泰上也。先說否，反成泰，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醇。男女構精，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干寶曰：男者猶陰陽也。故男女構精，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以指釋損卦六三之辭，主於人事也。易曰：三人行，止，言致一也。侯果曰：損六三爻解也。彖言一人行，三則疑是衆，不如寡，三不及一。此明物情相感，當上法相應。經化醇，致一之道，則无患累者也。張集說：天地相應，萬物化生，始陳上下，交以盡接人之道。卒具男女致一之戒，而人道畢矣。一氣，块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相應，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歟。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結為風雨，為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无非教也。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而不一也。天下无外，其爲感者，相應，二端而已。萬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歟。司馬溫公說：天地相應，萬物化生，皆一陰一陽，相匹敵也。三人行，止，言致一也。三人並進，或哲或愚，莫知過從。先以致濟，雖志在於益，而不免於損。故聖賢相遇，一人足矣。張紫巖傳：天地相應，二言致一也。一之用大矣。天地萬物，所以成化育之功，起諸此也。一之本，在心，心苟通，二格化之功，其孰能窮？大三人行，而損一人，豈非道義之感？所造不同，容有二三其心者，非。此周公所以輔相成王，茂建大治，卒名之後，皆不足以擬其事也。周公損，下上受其益。郭雍解：天地男女之化，皆由致一以交感也。損自泰來，由乾坤而為艮，故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吉。致一以交感也。損自泰來，由乾坤而為艮，故有天地男女之象。曾子曰：天地相應，交感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泰，則主萬物之化醇。醇謂潔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惟精，則專一，所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至可二也。既三則當，損益，致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朱子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物之生意，天地相應，萬物化醇，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義也。斯謂仁也。道无无對，有陰必有陽，有善必有惡。有是必有非，无一亦无二。故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只是二也。王弼注：泰，相應陰陽之感。入則謂泰，黃宗先生曰：大抵所謂道中，出浮沉升降動靜。

相感之性。是土網燭，相盡勝負。坤之始其未也。或微易簡其究也。廣大聖固。起知於易者。乾亨效法於簡者。坤辛散殊而可象為氣。清通而不可象為神。不如野馬網燭不足。謂之大和。諧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正蒙 燕山郭氏曰。

天地網燭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夫然後知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凡以此也。中庸解所引損梁先生曰。始終上下爻以下。又自聖哲氏曰。凡有損益。集說。新羅李衡義海撮要。精義則足以致一。若損之六三。是也。卷一百九十三

捐

之時。損下以益於居。若三四二以三陰上進。其志不必損上九之陽。若六三獨往。則得正應之道。得其友也。其所引孔頤達注見前張註。捐精義程氏遺書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自然理如此。又易傳曰。損者損所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合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員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

##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三

## 十三

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自此損益之大義也。張氏曰。虛則受。盈則處。三陽之義也。故陰得陽則爲益。以其虛也。陽得陰則爲損。以其盈也。艮三索而得男。乾道之所以成也。故三之與上。有天地網燭。男女構精之義比也。又曰。陰虛而陽實。故陽施而陰受。受則益。施則損。蓋天地之義也。艮三索而得男。兌三索而得女。乾坤交泰。而男女成焉。故三之與上。所以有天地網燭構精之義。天地之網燭男女之構精。其致一至矣。是理也。可以意攻而言之。所以不能喻也。以乾之三而索於坤。則是三人行而損一人也。索之而男女成焉。是得其女也。乾坤合而損益之義著。非致一其孰能與。於此。戶氏曰。先生一日舉損益書中論。先无即氣。今正蒙第十七章中。謂无氣者是也。在釋氏一章前。先生曰。謂之先。先便不是。只是氣感。而有如天地網燭。遇二氣交感。萬象生焉。皆是陰陽氣爾。只說先氣。即得。謂先无即非。所引始終上下爻以下。先而後後。舊本說。楊萬里傳。此損六三之文解也。天下之事。一則精。二則粗。天地人物皆然。而況於萬事乎。故舜曰。惟精惟一。而仲尼亦曰。言致一也。致者。力至之之謂也。并致力而一於射。故精於射。王良致力而一於御。故精於御。更舜而歎禹良。良而歎禹舜。則兩美其國風矣。先君禹步大父。周公

之治仁義。黃老之治清靜。後吳之治兵。其道不同。其效一則同也。王華叟  
音訓烟燶。范氏曰。說文作𡇗。宣本不得泄山也。說之接宣。宣篆文。烟燶古文。  
氤氲隸文。頃安世疏。解化醇化生。萬物之交。各主其類。故曰化生。李謙齋詳解天地烟燶。止言致一也。此損  
六三之義也。烟燶。密結之狀。天地致一。故化醇。男女致一。故化生。是以以  
三而行。則有所損。以一而行。則有所得。一之為用。雖天地造化。猶將賴之。  
而况於人乎。繫節齊訓。解烟燶。支密之狀。醇厚而發也。烟燶。謂氣生也。構  
精。謂形生也。曰。天地烟燶者。二氣也。曰。男女構精者。二體也。曰。致一者。道  
也。一陰一陽之謂道。二者交。則道在其中矣。故萬物之化。皆由二而致一  
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友者。蓋吉致一之道。唯二而已。釋  
損六三義。馮椅輯註。天地烟燶。上於真反。下於溫反。篆宣。隸氤氲。  
物化醇。程正叔曰。烟燶。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朱子曰。醇。謂厚而  
疑也。言氣化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言萬物則雄。雄牝皆有男女之  
道。程正叔曰。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朱子曰。形生也。易曰。三人行。則損  
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損六三。言致一也。楊廷秀曰。致者。方全之謂。柴  
曰。天地男女。皆二而一者也。龔曰。中言精義。則足以致一也。郭子和曰。損

自泰卦由乾坤而爲艮尤故有天地男  
女實則施受則益施則損

永樂大典卷一千九十二

7

自泰未由乾坤而爲艮尤故有天地男女之象張子厚曰陰虛陽實虛則損六三損之大畜

之庶人同於義而已。非二致也。故以損之六三明之。夫天地相繩而合紀。陰陽之致一也。萬物化之而成氣。故謂之醇。男女以精相遇。融結於子之致一也。萬物化之而成形。故謂之生。三人而損一人。一人行而待反。正應文。感既已。非一非致。而何易。棟然義此。釋損六三爻義。其詳已見本北。主此。謹詳言之。天地之交合。萬物而同生。故曰化。醇萬物之交。各以其類生焉。故曰化生。致一者。何一除一。除一掩块然升降。即三人損一。而得真矣。之義也。像相直說天地。以一爻。相繩。互處。故萬物變化而精醇。男女以一爻和合。構精鍛萬物。貲之而化生。損六三若與二全同。往承上則上反受其

第六三獨行則損其正應。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書三不如一也。張應眞解此損卦六爻解損自泰變有天下既治象。故云萬物化醇少男少女止而萬有男女構精象。故云萬物化生。及二人行則同心。一人行則可友。三人行則異志。此理也是以損一念而使歸于一。則得其友矣。天地致一而氤氳則萬物化醇。男女致一而構精則萬物化生矣。損卦之義。乾損九三而為兌。坤益上六而為艮。上九乃一人行也。有六三之應。衆之歸是得其友。然六三之行亦如是也。蘇起翁讀易記三人行則損一人。存者二也。一人行則得其友。得者一也。以一而致一也。故夫子曰。一人行三則疑也。亦以六三之一陰致上九之一陽乎。又因而推廣之曰。天地網繩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天地之氣網繩相交。則萬物之化自然醇粹。男女之精構合相交。則萬物之化自然生成。男女不必曰人之男女。凡牝牡雌雄皆是。人為萬物之靈。不得不以人之男女為首也。萬物醇言氣地。萬物生言形化。皆出於二。二則以一致一也。此西歸吉乾坤吾父母而民吾同胞。物吾與之之意。網繩天地合氣。此老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太極也。二。一陰一陽也。網繩氣之和也。達陰陽為三三生萬物。一物而受一網繩之合氣。則萬物悉受網繩而為萬物。不然。

水樂大典卷一百一十九十二

十五

何故越四五以下之數。越百千而遽吉萬哉。陳深讀易炳網繩文密之說。醇謂燭尾燭尾猶精一也。此釋損六三爻義。乾三陽損一陽而上則上六。一陰下三剛。柔偶合。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也。天地男焉。二而一者也。夫子即此論之。以明致一之道。陳晉解論。損六三之義。網繩文密之狀。網繩構精。兩相得而各致其誠一也。化醇天地冲和之氣。物各擇之。以成其形性而无雜也。本義。燭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者形化者也。吳澄纂言。此一節。釋損六三爻解。凡物之相合。可二而不可三。蓋以一合二。則其情專於一合。二則其情於。故三人行則有餘而當損其一。一人行則先對而當益其一。然後二人相與其情專於一而不威乎他也。夫子因以天地之陰陽。男女之牝牡言之。網繩者。氣之交也。構精者。形之交也。天地之二氣交。故物之以氣化者。其氣燭厚而能醇。男女之二形交。故物之以形化者。其精凝聚而能生。此氣形之相交。以二興三人。損一一人。得友之相合。以二者其理同。皆言其以一合二。故解致一而不二也。俞鑒集說。天地網繩謂乾坤陰陽之感也。男女構精謂六子陰陽之合也。萬物化醇謂氣化者也。萬物化生謂形化者也。醇以氣言。生以形言。天地也。男女也。皆二而一者也。如損六三。自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蓋

# 永樂大典

## 卷一一九二

言致一也。男者即是六子，非真謂人之男女，若以爲人之男女，則人之男女止能生人，豈能生萬物也哉？括蒼龔氏曰：精長則足以致，而若損之六三，是也。李恕易訓：姻緝交密之狀，天地之氣交密而萬物氣化者皆凝而聚，男女之精氣結構而萬物形化者皆萌而生。天地男女皆以精醇專一而能為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損之六三曰：三人行則必損，去一人而為二，二乃專一。一人行而得一友，則亦成二。此言天下之理。二乃專一也。

張清子集註：堯氏曰：天男地女，皆二而一者也。丘行可曰：損自泰來，未成卦吉，以下乾為天，上坤為地，以乾上三爻交坤下三爻而為損，有天地相緝之象，以既成卦言之，上坤變艮，艮為少男，下乾變兌，兌為少女，有男女構精之象。胡一桂附錄：致一是專一之義。程先生言之詳矣。天地男女都是兩箇方得專一，右三箇便亂了。程先生說初與二三與上四與五，皆兩箇相與，自說得好。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兩相與。李東坡趙珪解：天地陰陽之氣相緝交密，萬物化育而醇濃，男女文構精氣，萬物化生而審庶。易損之六三爻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謂乾三陽，則損九三之陽，為六三之陰。一人行則得其友，六三之陰，一人行則得上九之陽，為友一與一，則專致而无疑。三則疑矣。夫言致其一也，損者惟損得其

道不期益而自益矣。解象精緝大義充儒曰：損下體本乾，上體本坤，緣三與上爻而後為損，故有天地相緝之象，蓋無不專則交，不審則蒙，不疑此言萬物之氣化者也。蓋天地之合以氣，故以相緝言，精合于氣者也。序卦所謂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是也。損上卦艮，下卦兌，少男與少女交，故有男女構精之象，構精亦是相與專周之意，惟相與專周，然後能成孕育之功。萬物化生形化者也。蓋男女之始以形，固以構精為形生於精者也。序卦有男文化然後有夫婦，然後有父女是也。蓋陰陽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致一之道也。此釋六三爻義，人之相與，不可不專也。蒙謂陰陽妙合而氣化，男女文感而形生，蓋對待為物之常理，損有餘而益不足，則兩相與而專矣，非愚解此損六三之爻辭也。此一截引夫子之言，而夫子曰：二掌其關之數。朱祖義句解：天地相緝，此下釋損卦爻辭，謂天地陰陽之氣相緝會合，相緝，萬物化醇，萬物之物皆變化以生而所稟醇醞。

男女構精，男女構合精氣。萬物化生，人與動物皆稟氣於父，受形於母，變化而生。易曰：易書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此損卦六三爻解，謂皆以兩而相配合過多而至於三，則損一而成偶，過少而止於一，則得友而成偶。此言致一也。謂其極致則二氣，但一氣鄭元序經

萬物化醇 在物固有至妙之理。往易必有至妙之解。大善觀造化者。其惟化生之際乎。不于其際而觀之。殆非深識造化者也。何首物。蓋天地間。其入則爲化。其出則爲生。既化之後。正何有焉。惟天地之氣。交相爲感。於物化之儀。而又有乎。主意舉萬物中和之氣。皆將於是而胚胎於是。而繼藉斯時也。其氣醇厚。其理精一。謂之化。固不可謂之生。則未然。作易聖人。安得不以化醇而爲言。此大傳曰。之之之意。世之論道者。莫不曰萬物資始。造化之始也。成言乎是。造化之終也。嗚亦安知聖人作易。有不敢以終始。論造化精微之理者耶。蓋資始而不必以終始。而爲言成終而後亦以成始。而相繼。然則僅底乎終。更具始。此正造化出入之神機。萬物化生之妙理。有不可以小智窺。私意測者。其爲首領。未易達。其立論。庸可輕耶。且自物觀之。化之爲竟。謂其新者。故出者入也。然既化之後。其義如何。生之爲言。謂其故者。新入者出也。然未生之先。其義如何。以庸常識見而毫無。則由化而毫持。一轉移之間耳。而易之聖人。則於是而重其形容焉。何者。物化之後。其生理固不泯也。物生之先。其見象則未形也。細緻。停蓄。易故從斬。蓋有天地二氣。爲之造始焉。物遇斯時。其醞釀則醞厚。其包涵則沉深。舉品類之物。雖萬有之不齊。若賦形。若稟氣。固將胥此爲出。苟以化而爲

言。則生意爲已存。可以生而爲言。則去化爲未久。不名以化生。而名以化醇。者意其抱中天地之始。此實爲中之原。受止陰陽之會。此實爲止之始。推此義也。則爲大和爲嘉。曾爲萬物之相見。爲品物之成。毫元功。利。源。源不已。向非有此。果從而胚醇之耶。聖人道參元化。識見精微。洞究萬物。終始之際。而特謂之化醇。其論精矣。以易卦有豫而爲和。和者。醇也。有豐而爲厚者。亦醇也。自化醇之美。一發露於乾道之變化。則化醇之用。充乎宇宙。謂滿六合。隨所寓而皆可見。隨所指而皆可寓。然則化醇之義。真大矣哉。自聖人不作。此義不明。固有幸生於天地間。不知造化終始。循環之機。萬物生死出入之意者。終見其與草木俱屬耳。曷足有所謂化醇之妙耶。又鳥識有謂作易。憂患之聖人耶。趙與濶。經義言致一也。知論聖人而後定。則知理因論定而後明。蓋理之所存。多則損虧。則益。惟不至於獨立而已矣。不獨立之理。自迹而觀。似若二而非一。究極而論。則有一必有二。而二者方所以爲一也。損六三之陰。捨群類而爲上九剛陽之應。或者疑焉。此聖人所以不得不定爲致一之論。以發明之數。辨損六三之爻。曰。以些。未陰陽合德。剛柔有體。一陰一陽。斯之謂道。而陰陽合一。之妙。蓋可以要終而論。不可以徇迹而求者也。或者乃曰。凡天下之所謂

一者立德。不為君臣。自異者也。今若有戶繫廄。其志分矣。何  
一為哉。不思未一不生於一。而生於二。徒知地而不雜。疑而不分者。謂  
一。而不知彼此之相吧。奇偶之相得者。乃一之所由。誠會焉。則至理不日  
與。世之以迹求理者。將惑於紛紜異同之見。而无所底止。是烏可以先聖  
人。要終反本之論哉。聖人謂損之為卦。陰陽雖各以敵而相應。而六三之  
陰。之同類。而上應。或上九之陽。剛則謂之陰。而從陽。是未免乎。奇偶之即  
些類之求者。烏盡其所以爲一者。殊不知天下之理。一則獨立。兩則並  
遇。乎兩則爲贊。不及乎兩則爲偏。全也。一陰而配一陽。正所謂天地之  
常經。古今之通議。而徇其迹。則分乎二。要真極。則會乎一者也。聖人因爻  
論。誠以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之說。達於大傳。而贅爲致一之  
辭。有三人行。則損一合。是損其多。以爲一者也。一人行。則得其友。是補  
其不足。以反乎一者也。或損或益。要皆爲致一之歸而已。苟能因聖人之  
一之言。而深求夫致一之義。則知獨陽不生。獨陰不成。而六三上九。果  
以獨立而不相資乎。其相資者。果非所以爲一乎。愚故曰。論至聖人而付  
定理。因論定而後明者。此也。世之不深於易者。猶曰。損之六爻。皆以陰陽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六

相配者也。而裏獨以六三上九二爻言之。蓋聖人之於卦。不論其全體。而要其所成損之為卦。由於六三上九二爻之相易。而後成此。聖人所以重於二爻。而尤深致意也。不然。則均之為爻也。聖人獨何心於詳略之間。雖然以六三上九二爻而論。固足以見二爻之一。以合體而論。則自初而至於四五。亦皆所以為一。而一之為義。何往不然。周應虎。經義言。致一。徇其始。則迹雖異。究其極。則理實同。天下之理。不自其終而究之。則其初未易以定。論決也。故夫其始為者。有以益而實損。似得而實失者。方惑焉。苟非聖人究極而言之。則理之主。一者將雜然於人情之間。而所謂損益得失之判。誰其詔後世耶。所以論損之六三。人之言曰。一。不能以獨立。兩者可以有成。是始未由其始。以觀其終也。始為泥於兩。必有苟合之患。終為凝於一。反有相合之理。性往昧者。於此皆知同之為同。二不知異之。乃所以為同。皆知得之為得。而不知失之。乃所以為得。誠知失致一之理。不必徇人情而求之。則知夫天下之動。所以必至大一者。即一而已。夫亦要其極於終而已矣。今夫損之六三。與上九之爻。是陰陽之從者也。方其偕三爻。並進。其朋感矣。若可以為博也。而聖人乃以爲損。一全。以具含。一焉而生。生。又以全。以成。夫若可以為失也。而聖人乃以爲損。一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參用捨相推也。往者不用也。來者用也。以不用而保其用守其貞一也。故明焉寒來則暑往寒暑相代故能成其歲本於止而後動也。故時之往則不用也。止也。故為之居時之來則用也。動也。故為之仲盛而仲之方利生也。故人嘆之曰。求仲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皆本其止也。以是聖人窮理而盡性止於先天行於先形者所以致神之用也。致其利用能安其身者脩廣其德用之而不殆也。道極乎是矣。故能窮神之所自知。變之所化。此德之盛也。易之大師也。聖人之至矣。是以君子保其貞一。得其所安。然復名可達也。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非所據而據也。不量其力。危。寧及夫死期至。雖至親而叛也。娶其可見乎。此不能安其身而慎其求也。夫保其身者動而无失也。脩德者利其用也。是以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德之備時之動。故能獲其位也。得位而位於民者不可以不察於小人。爲人之上者本乎人也。愛而過之。失其仁也。故小懲而大誠乃小人之福也。仲之以道。仁在其中。夫是以篤厚滅趾。尤咎。至于惡積而累之罪大而誅之。无及之矣。則小人滅其身而君子失其刑也。是以荷杖滅耳。而居其位。而不失御其下之道。則可矣。安而盈之。自喪之矣。較易慮危方可全也。故君子安而不忘危。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二十

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然後能保其位也。慎在於進大任重乎。不可以不審也。過斯敗之矣。故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是以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溼凶。不勝其任者也。未解知其事之微者。可以從其大也。狃其大。任其重。雖萬變而得其神也。夫知幾。則禍福之源明矣。幾者。事之未也。介然如石。不可以利變也。觀吉而動。何不利焉。故上友不諂。不苟容也。下友不點。不輕殆也。知則吉。夫豈持於終日乎。故知微知彰者。知其終始也。知乘。知剛者。識變化之爲也。君子能知此者。萬夫之所望。可則而象也。此聖人之道至也。先以加矣。靜而先思。而得其神焉。見機而後動。賴子者已。動而後知。知非而復近。尚於義已。近而復之。不適於悔。悔學者也。故曰。頤氏之子。其始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慢行。是以不遠謾。先祗悔。元吉。知天之幾。有能通天下之志也。雖遠也。學而可以至之也。學以求之。其至者。非一以求之不可得也。故天地網緼。相繼。男女感應。相與相資。一而通之。乃能化醇也。學而二三。則其志惑矣。何以應哉。精一以求之。乃得其夷易。曰。蒙亨。匪我求童蒙。蒙求我。之求而應。然後能自達也。是以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其一也。君子學以致其道者。身得

# 永樂大典

## 卷一一九二

其安也則動而不失其節。失心得其易也則語而得其當也。辨而得其交則應而供其求也。君子修此三者故能全也。故危以動則民莫與。唯以語則民不應。先交而求則民不與。莫與之。則陽者之主矣。是以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內心无主矣。於物不辨矣。何以爲恒哉。情是而可以周矣。韓康伯註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上立心勿恒。而未虛己存誠。則衆之所不違也。躁以有求。則物之所不與也。易以致反。逢五路反。守亦作忤。重言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高出益卦。陸德明音義。九前坤。九四。注孔穎達正義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止則傷之者至矣。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者。此明致一之道。致一者在身之謂。若已之為得。則萬事得。若已之為失。則萬事失也。欲行於天下。先在其身之一。故先須安靜其身而後動。和易其心而後語。先以心選定其交而後求。若其不然。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益之上九爻解。任无位高亢。獨唱无和。是莫益之也。衆怒難犯。是或擊之也。包无也。由已建立。其心先能。故凶危也。易之此言。若虛己存誠。則衆之所與。躁以有求。則物之所不與也。子曰。乾坤其易至夫得之報。此第五章也。前章明安身崇德之道。在於知義得一也。此明易之體用。解理遠大。可以濟民之行。以明夫博之報也。

鼎祚集解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虞翻曰。謂反損成益。君子益初一。坤為安。震為後動。崔憬曰。君子將動有所為。必自揣安危之理。在於己。身然後動也。易其心而後語。虞翻曰。乾為易。益初體復。心震為後。諱。崔憬曰。君子怒己及物。若於事心難。不可出語。必和易其心而後言。定其交而後求。虞翻曰。震專為定。為後交。謂剛柔始交。艮為求也。崔憬曰。先定其交。知其才行。若好施與。然後可以事求之。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躁以語。則民不應也。虞翻曰。謂否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坤翻曰。謂否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坤民否闇。故弗與也。躁以語。則民不應也。虞翻曰。謂否上九。震為震。震上未之初。故爻中民否闇。故不與。震為爻。莫之與。則陽之主矣。虞翻曰。震上不之初。否消減乾。則體利傷。臣弑君。子弑父。故陽之主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而未虛己存誠。則衆之所不與也。莫與之。則群善自應。若危動。躁以語。則物所不與也。張橫渠說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立心勿恒。而未虛己存誠。於物不辨矣。何以爲恒哉。情是而可以周矣。韓康伯註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上立心勿恒。而未虛己存誠。則衆之所不違也。躁以有求。則物之所不與也。易以致反。逢五路反。守亦作忤。重言

傳定其交而後求先施恩德先求不獲君子借此三者故全已先失危以動則民不與也身不能自安他人其誰附之唯以語則民不應已先失而求則民不與也審其所以過人知人之所以求我无失而求則民不與也交者恩相往來之謂也已先施於人而欲望人之施人誰與之哉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忘其貪妄立心勿恒而戒其立心勿以貪得為常張紫巖傳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止立心勿恒凶君子之動將以有為也身之不易則必有拂理之言語能有格乎君子之求人持以濟治之先也心之不易則必有拂理之言語能有格乎君子之求人持以濟治之先交而求則心之不同矣求能有得乎是三者發於身作於身而其事之從達則繫諸天下百姓如影之從如響之隨斷然有不可易者夫天下一心法所保不約而感民雖至愚神則不昧此无他一心之所通也益上九立心勿恒旋致或擊之凶夫子以是繫之辭蓋曰天下之禍常起於動作語言用捨之間有國有邦者不可不慎也郭雍解君子謹於持滿之戒備此三者以保其常全蓋道未極則人必與之人與之則益日至益道既極則人必莫之與莫之與則莫之益也故傷之者必至此固損益常理況立心先常之合宜无凶朱漢上傳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上立心勿恒凶凡

所為則知化矣。德威者自至焉。道至於此。萬物與我一也。故曰一則神。兩  
則化。窮神則知變化之道。人孰不欲安其身。或困于石。而不知傍。據于莽  
叢。而不知避。名既汚辱。身既危殆。日近於死亡。雖欲安得乎哉。委且不得  
見也。況明從半歲。可用之器。待可為之時。動无結閑。出則有獲。唯求屈信  
之理。而其用利者能之。小人不耻不行。故不義不義。陷於死亡。辱及其先  
耻。教大焉。雖也。而就利避害。與人同。故見利而後勸。威之而後懲。小懲大  
誠。猶為小人之福。况真知義者。精於義者。豈一日猜哉。彼精不善以威。其  
身者。不知小善者大善之積也。夫身者國家之本。存亡治亂之所繫。身雖  
安矣。猶不可恃也。故安其位者危。保其存者亡。有其治者亂。君子兢兢業  
業。不恃其有。故身安。而國家可保。國家保。而德崇矣。位欲當德。謀欲量知。  
任欲稱力。三者各當其實。則用利而身安。小人志在於得而已。以人之國。  
僥倖萬一鮮不及禍。自古一賊董地。殺身不足以塞其責者。本於不知義  
而已。神難言也。精義入神。以致用。其唯知幾者。知幾具神矣。幾者動之微  
吉之先見。譬如陽生而井溝雨降而雲出。眾人不識。而君子見之。其於行  
義也。不亦有餘裕乎。夫安危存亡之幾。在於始爻之際。君子上爻不諂下  
爻。不賓義之與比。无悔吝歲。於其鬼知幾故也。是以君子見微已去。小人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二十三

遇禍不知。見與不見。相去遠矣。進此道者。存乎介而已。確然守正。不轉如  
石者。乃能見之。其心定。其智明。然識而善斷。故不悞終日也。守身如此。先  
一朝之患。夫知彰易。知微難。知剛易。知柔難。君子見幾。故知微。知彰  
知柔。知剛。一龍一蛇。或祀或張。唯義是遵。則萬夫望之。而取法焉。所從者  
宜特其朋從之。破勞思慮者。亦未矣。夫智周萬物者。或暗於自知。雄入九  
軍者。或憚於改過。免己為難也。頑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  
曰。頑氏之子。其殆無幾乎。孰謂小善為先益。而可以弗為。小惡為先傷。而  
可以弗去。復者。剛反動之卦也。善者。天地之性。而人得之。性之本也。不  
善非性也。習也。不遠而復者。脩為之功也。故曰不善未嘗弗知。知之未嘗  
復行。知之者覺也。自性也。或曰。附叔之忠。豈習乎。曰。知脩為之功。則復其  
本矣。由其督之不已。遂而不復矣。人之生。有氣之質。有性之本。則柔不齊。  
天地萬物。其本一也。天地升降。其氣相繩。萬物化矣。醇而木雜。序卦言萬  
物。則男女在其中矣。曰。萬物化醇者。言其一本始離也。天地既生萬物。萬  
物各有陰陽。精氣相交。化生無窮。序卦曰。有萬物然後有男女。蓋對故曰。成

惟一鼓者能得其專用。志不奮，乃疑於神。苟撲二三之心，狃捷之急，安能致一者益之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不能致一者也。竊觀天地相繩，萬物化醇。此二氣所以致一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六子所以致一也。身不安，則存諸已未定。孰能為人乎？故安其身而後動可也。心不易，則是非踐譽，係於骨肉，而與之交戰。能无懼乎？故易其心而後語可也。爻不定，則奸惡異尚，而情不通。教育慮乎？故定其爻而後求可也。益之上九，立心勿恒，不能盡此。所以致凶。邵氏曰：「相因繼氣之相溫，相因以爲合，相溫以爲和。」此萬物之化也。聘而已，聘者其氣也。所謂精神，生於道者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則生者精也。道散而有一以至萬，則萬物皆出於一人之所以致一者，順性命之理而不以妄易真，以復其本而已。此損之六三，言致一也。林東菴解陽卦多陰，陰卦多陽。立心勿恒。前章既言十三卦之象，此章遂言十卦之名。所謂天下之至動，觀其會通而不可亂者也。陽以一爲君，而二爲民；陰以二爲君，而一爲民。此陽卦之所以多陰，陰卦之所以多陽。民多而君少，其故然也。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二君一民，小人之道。此陽卦之所以奇，陰卦之所以偶。奇，尊而偶，卑。奇貴而偶，一賤。真德行然也。陽出於乾，君之象也。陰出乎坤，民之象也。震一艮，一陽而二陰。是乾爲君，而坤爲民也。巽，離，兌，一陰而二陽。是坤爲君，而乾爲民也。此其所以爲君子、小人之道歟。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成九四之辭已，感感已，參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所以爲成也。其在六爻，三陰三陽，各各有其配。五應在二。比於上而志乎木，三應在上，比於二而執乎下。故三與五，兩夫其民，而二與四，皆畔其君何也？三五皆以剛居剛，而體乎乾。二居剛，九四以陽居柔，而又良下先上。博乎相與之義，其應既專，其情且遠。故其往來相參，中心憧憧然，如恐弗復已。感應之道，固如是矣。故曰：「貞吉悔亡。」或曰：「九五，六二陰陽并，剛上柔下，固先相與之義也。」九三上六，雖曰并，而柔上乘下，於感之道亦有未至。然其得失，戒害若是不同，何也？曰：「三乾震也，而上為巽，是二君而一民也。四上下先也，而初為良，是二民而一君也。震巽爲長，良先爲少。此其所以辨之與思者也。」明者衆也。四於六爻之位也，下先上。先，朋之象也。變人者，人恒變之。變人者，人恒變之。視臣如子，則臣視君如腹心。朋從爾思，不亦宜乎？然以位則未光。以

# 永樂大典

## 卷二二九二

時則未大故猶有往來往來之辭也。夫子言之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以心觀心。千萬人之心。一人之心。是也。」夫又別有何思別有何慮哉。又曰「往者生也。未者信也。」往信相感。而利生焉。往者為屢。男下女也。未者為信。婦從夫也。我往則彼未。我不肯往。彼曷為未哉。有往則有護。身不肯屢。道何目協哉。詩云「莫往莫來。怨愁我思。則異乎往。達朋從之義矣。」故以日月寒暑明往來之義。又以人護龍蛇辨屢信之理。不往則不來。不往則不信也。未往來之義。日月寒暑所不能名。而況於人乎。屢信之理。人護龍蛇。且猶知之。而况於人乎。天地之運。人物之情。莫不皆然。可謂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矣。故又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精于屢信。往來之義。而安於神。非特與民同患也。亦將以崇其德也。或曰「精義入神。何謂也？」曰「窮理而至於命也。利用安身。何謂也？」曰「利物者。所以自安也。龍蛇之弊。但言存身者。身存則舉起而變化矣。故雖聖人。猶以安身為本身安而後德可崇也。出而致用。入而崇德。亦往來屢信之理。過此以往。則外化內神之事也。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又曰「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傳曰「一則神。兩則化。由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又曰「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傳曰「一則神。兩則化。由

### 水樂大典卷二二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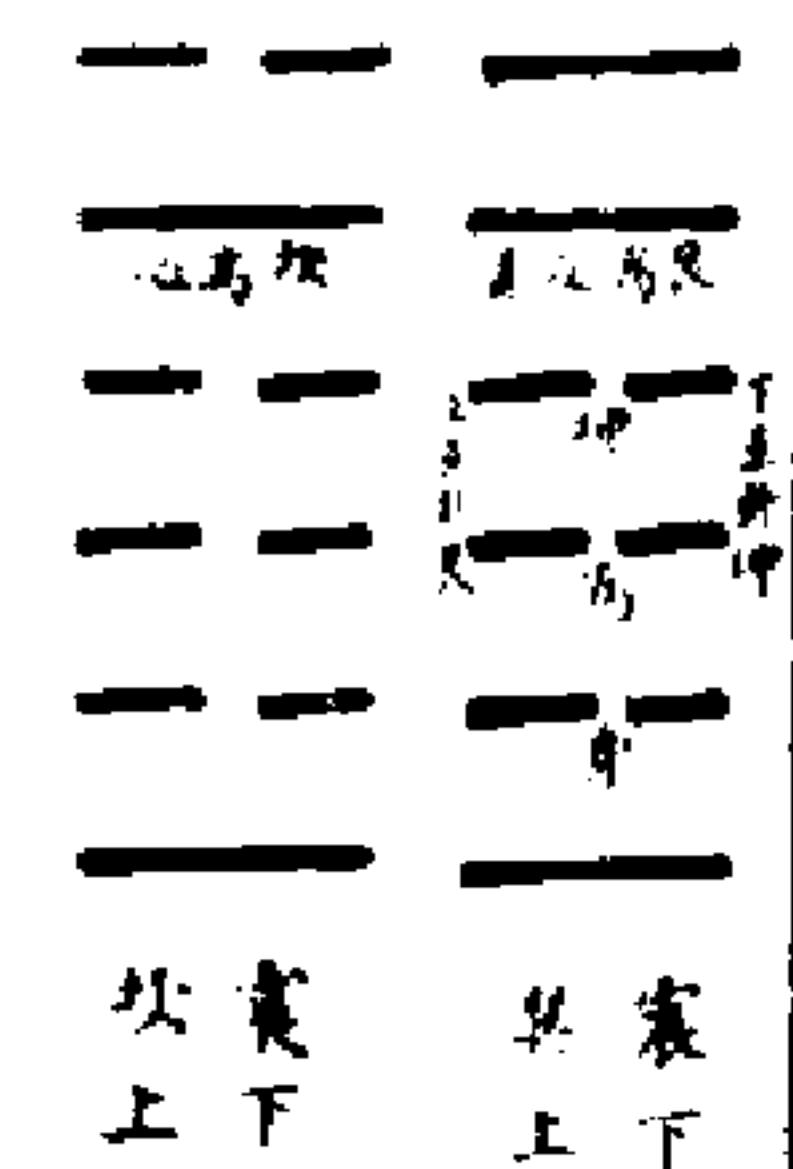
二六

是言之。亦往來屢信之理也。夫子以其難言。而當世之人。不足與有明也。故曰「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惟盛德者。為能窮而知之矣。或曰「咸之九四。足以克窮。神知化之事。」子曰「不然。詩之嗣見恩先邪？」本言故焉。之言。非言詩也。而夫子取其一章言詩之大旨。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恩母邪？」今咸之九四。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本言上下感應之事。非言易也。而夫子取其一言。言易之大旨。自日月寒暑之章。章至於窮神知化之微妙。皆以一貫之所謂。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也。古人斷章取義。多如是矣。故自圓以下。錯舉諸卦之文。以明著其門。或在初上。或在二三四。而各主一卦之義。獨不舉五爻者。志可知矣。凡此十爻。真五為君子。其五為小人。獨豈噬嗑二爻。初上為小人。終始故也。苟不求其故。究其德行。何從而見之哉。遂文之義。各釋於本卦。項安世。坑解民不與也。語。惟以證。以易對惟。則義可見矣。直者其語。易曲者其詰。讐乾之所以。易者。反其直也。李謙齋詳解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上立心勿恒。豈此益上九之義也。損益之來。皆吾所自取也。在我有以受之。在物有以與之。故安其身而後動。則動无不從易。其心而後讀。則語无不應定其爻而後

求則求先不得。皆吾有以致之也。苟惟不然，在我先而受天下之益，而徒是以莫益之或擊之聖人以爲自取之咎也。此章擇卦爻之義與上繫同。蔡節齋訓解釋益上九義鴻臚輯註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易平易之易語去聲。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其益而先損。危以動則民不與也。其身危而欲動則人驚而去之矣。懼以謹則民不應也。謹去聲毛曰：以言恐人，人孰聽之。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所交未定而泛然有求則誰其予之民人也。莫之與則莫益之也。則陽之者立夫或擊之也。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蓋上九脩此三者則常益也。反此三者則是立心勿常其凶必矣。盖无自全也。李氏曰：居其所安而人不我危。故動則民就處其所易而人不我懼。故語則民信。固其所安而人不我離。故求則民就。此立心之恒之人也。上九反是。身心不能自寧。文不能自必。流於民半。是以有傷而无益。張子厚曰：終以昧於致用之戒。龔曰：此四卦者中精義也。李仲水曰：始終舉此諸爻所以申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也。田疇學易跋徑益上九益之也。

##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二七



坤為身良為反身賓動也。巽順也。君子安其心而後動之。彖坎為心艮為言巽順也。易其心而後語之。彖止應為交艮子為求。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立心勿恒。上文言損之九三以明致一之有益。此言益之上九以明不一之有損。君子小人之道无他。致一與不致一而已。故君子之動也安。寔其身而後動。小人則危。下以動焉。君子之語也。平易其心而後語。小人則慄。懼以語焉。君子之交也。先定其交而後求。小人則先交而求焉。君子脩此三者故全其在己與其往人者而小人先一焉。寔其莫之與也。呼莫之與固先害也。而傷之者至則宜待莫之與也。故益之上九有莫益之或擊之之解。以立心勿恒之故也。由是觀之。則此章所謂君子小人之道判然矣。易祓總義此釋益上九文義上非行益作人也。曰：動曰謹。曰：求君子脩之。貴乎能全。今陽過乎剛。求益不已。危以動。而民不與。懼以語。而民不應。先交而求。民亦不與。其求故蒙以爲偏解。而人也。曰：動曰謹。而民不與。懼以語。而民不應。先交而求。民亦不與。其求故蒙以爲偏解。而人也。徐相直說安其身而後動。則動惟厥事。易其心而後語。則語必有

法定其爻而後求。則求必有道。君子以此三者則處已應物之道全矣。或所以赴感危以動。則民不與。語所以達志。懼以語。則民不應。爻所以資人。先爻而泛求。則民不與。非唯不與。而或擊之。則傷之者主矣。爻之上九。以剛來剛。危而動者也。立心勿恒。懼以語者也。莫益之。或擊之。先爻而求者也。皆不能致。一故如此。張應珍解安而後動。動則有隨。思而後語。語則有應。爻而後求。求則有得。言動非禮。民罔從而害至。故益卦上九。若曰。先有益之者。或有擊之也。汝之立心。勿以求益。為毫此致凶之道也。蘇起翁謂易記上九。處高而必危之地。不知其危。乃妄動求益。民豈與耶。居益之極而猶以爲未益。一偏之辭。未嘗不自知懼。而以此語人民。豈應耶。動則求益。是然初非定爻。則求雖勤而與者邈。益不可得。愁而爻之者衆矣。立心不常。遂致有所傷。豈所謂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爻而復求哉。陳深讀易編。此釋益上九爻義。上九益之極。求益而至於極。則人皆患之。而莫之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自外至矣。此立心勿恒者也。夫子舉此。謂君子言動與求。必以其道也。陳普解論益上九之義。安其身。內省不疚。易其心。順理无險阻也。定其爻。安其可爻而爻之也。全名全節。全身也。危懼。皆行險也。先爻。先相得之道也。丁易東象義。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永樂大典卷一百九十二

二八

上立心勿恒。此下蓋因首章貞未一之章。以明一致之理。陽卦謂震外艮。也。陰卦謂巽離。先也。然陽卦則一陽爻。而二陰爻。陰卦則一陰爻。而二陽爻。所謂陽卦多陽。陰卦多陽也。其故何也。蓋陽卦以奇爲主。陰卦以偶爲主。故也。然而陽爲君。陰爲民。陽卦以一爻而統二民。則君子之道也。陰卦以一民而奉二君。則小人之道也。陽爲君。蓋陽卦自乾。未乾爲君。故也。陰爲民。蓋陰卦自坤。未坤爲民。故也。因是以明致一之義。故首舉咸。卦之而言之。僅僅往來。朋從爾思。咸九四之爻解也。夫子謂天下何思何慮。天下之動。貞大一者也。何以思慮爲哉。必思而後從。則其所從者亦狹矣。道本同歸而一致。天下自殊塗而百慮殊途。因僅僅往來而言。百慮因朋從爾思。而言也。又因僅僅往來而底以之成。寒暑。先思也。往者爲底。來者爲底。往底相感。而利以之主。何以思慮爲哉。此謂往來之理。日月往來。而明以之生日月。底。龍蛇之蟄。將以存者。當其底。則其底。則龍蛇之大。亦蟄以存身。此謂往底之理。一致也。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安德。此又言人之於往來。底。當其底。則其底。所以精於義理。而入於神妙者。非忘勿也。將以致用也。凡所以利於致用者。凡

而安其身者非徇物也。所以掌我之存亡，而致用。入而崇德，皆屈福，  
來之理也。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過此以往，本之或知先儒謂盡力於精  
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生亦先所用其力矣。至窮神  
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也。然未之或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括也。  
是亦感應自然之理。所謂陰陽推衍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爲神是也。若以  
成卦象論之，九四動則成坎離，坎爲月而離爲日。日月相推之象也。坎爲  
寒離爲暑，離着相繼之象也。互乾爲龍互巽爲蛇，蛇互坎之象也。此  
一節所以同歸一致之理也。然其要在精義入神，利用安身兩語下引數  
文，皆申此一段之餘意也。因之六三解之上六，噬嗑之初九上九，否之九  
五皆自安身言也。鼎之九四因安身而轉歸精義也。豫六二復初九自精  
義言也。試精義則知其致之，故舉損之六三以總之，知其致之一。而後  
能安其身，故人舉益之上九以總之也。今以諸爻分釋之，困之六三不  
能安其身者也。困于石，則非所困而困焉者也。名必辱矣。捷于蒺藜，則非  
所捷而捷焉者也。身必危矣。既辱且危，死期將至，故人其官不見其妻也。  
解之上六，則以己身之安而治其不安者也。隼在高墉之上，則不安者也。  
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則能安其身久矣。故其動无不利也。括謂括八  
而无滯礙也。動而不括，則所向无滯。是以出而有獲也。噬嗑之初九，九  
䷔  
義之晦，不見利則不勸，不威則不懲。君子小懲而大戒，正欲使之安其  
身，故復校滅踏在君子觀之，亦不安矣。而使小人之知戒，則之所以安小  
人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急不積不足以威。小人之所以安，小  
善為先，益而弗為，故先一毫之善，以小惡為先傷而不去，故至於患積而  
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向使因懲而能戒於初九，則不至於何校滅耳。之  
凶矣。否之九五，因其不安，以圖其安者也。能知危者，所以安其身也。能知  
者，所以保其存，能知亂者，所以有其治。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  
亂，其下其上，繫于包桑，所以危而能安也。鼎之九四折足而覆公餗，不安  
元研精於義之功也。故此又因其身之不安，而責其義之不精，所以引入  
精義處也。若夫豫之六二，則君子之精義入神者也。故曰知幾其神乎。六  
二君子上爻於三而不諂，下爻於初而不瀆。其知義者乎？幾者，動之微，吉  
之先見者也。非精義入神，其孰能知之？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知微，知  
彰，知柔，知剛者，萬夫之望者也。故曰：「卜，不終日。」吉此戒德事也。若夫

# 永樂大典

## 卷一一九二

以用功言之。復之初九不遠復。无攸復。悔如願子者。蓋近之矣。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其亦見義而作者乎。此不遠之後。所以爲无吉也。然利用安身。固本於精義入神。而精義入神者。蓋由能知天下一致之理也。如損之六三。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者。正所以言致之一也。致一者。以我之一致彼之一者也。兩者相反致而合為一者。誠之至也。天地之合。其致則以氣之一也。男女之合。其致則以情之一也。萬物化醇。而本於天地之致。萬物化生。而本於男女之致。研義之精。而至於此。則有入神之妙矣。然恐學易者。一向好高。而不知實踐諸身也。又以安身之事。結之益者。損之對也。損之六三。精義事之益之上。九安身事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讀。定其爻。而後參。降此三者。故能全已。易謂和易也。不能安其身。而危以動。為則民不之與矣。不能易其心。而懼以語焉。則民不之應矣。不能定其爻。而欲求焉。則民亦莫之與矣。莫之與。則傷之者至。故莫或益之。而或擊之。凡所以然者。以其立心勿恒。而致凶也。大抵天下之理。貞夫一者也。此章首則以陽一名。而二民以明所主之不可不一也。繼以咸之朋。從者言之。以明此心之不可不一也。又以損之致一者。言之。以明天地男女之未嘗不一也。而中間則以安身精義兩端。迷明之。

### 水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三十

蓋安身者。力行之事也。精義者。致知之事也。致知力行。皆不可不主于一。此聖人所謂貞夫一者也。學者其可不用心焉。張文饒曰。上繫自中孚九二。同人九五。通十七卦一百八十七爻。自大過初九至謙九三。通十二卦三百九爻。自謙九三至乾上九。通五十卦。三百四爻。自乾上九至節初九。通六十卦。三百五十爻。自節初九至解六三。通四十五卦。二百六十七爻。自解六三至中孚九二。通二十二卦。二百二十六爻。總二百六十三卦。除疊者七卦。則二百五十六卦。總一千五百四十三爻。除疊者七爻。則一千五百三十六爻者。即蠱世卦氣圖。二百五十六卦之爻也。下繫自咸九四。至困六三。通十七卦。九十六爻。自困六三至解上六。通五十八卦。三百四十六爻。自解上六至噬嗑初九。通四十六卦。二百六十六爻。自噬嗑初九至上九。共六爻。自噬嗑上九至否九五。通五十六卦。三百三十爻。自否九五至鼎九四。通三十九卦。二百二十八爻。自鼎九四至豫六二。通三十一卦。一百七十九爻。自豫六二至復初九。通九卦。四十八爻。自復初九至損六三。通十八卦。一百五十六爻。自損六三至益上九。通二卦。十爻。自益上九至咸九四。通五十四卦。三百一十七爻。總三百三十卦。除疊者十卦。實三百二十卦也。總一千九百。

三十一爻，除疊者十一爻，實千九百二十爻，得三百二十卦之爻也。先天卦數一、三、五、七、陽數也。若一十六則四四也，總八卦而二百五十六與上四卦乾元與坎之數同。三、六、八者陰數也。若二十則五四也，總八卦而三百二十與下四卦離震艮坤之數同。故知繫辭暗具先天數也。又曰：上四卦之四，則天用四象也。下繫辭十一爻者，明地用十一也。十一者，五六十，天地之合也。其變爲三百二十卦，得六十四卦之五，則地用五行也。故先天圖左四卦乾元離震，變三十二卦，得數二百二十四。約之每卦而七，在者陽也。陽之用升，爲天之體。則上四卦得數二百五十六也。右四卦巽坎艮坤，變三十二卦，得數三百五十二。約之每卦而十，右者陰也。陰之用降，爲地之體。則下四卦得數三百二十也。其說甚長，不能盡載。今姑擇其明白者載之。於此若以此說推之，則大有上九正當補上繫中乾上九，一爻蓋謙九三至乾上九，通五十一卦，三百四爻。乾上九，至節初九，通六十卦，三百五十爻，共通得一百一十一卦，六百五十四爻。今以大有補之，則謙九三至大有上九，通六十四卦，三百八十二爻。大有上九，至節初九，通四十七卦，二百七十二爻，亦共通得一百一十一卦，六百五十四爻。以大有上

九補乾之上九，亦與文鏡之數合。則大鏡之說，似不可廢。此章因上文貞夫一而反覆推明夫一致之理，上繫引諸文以明言動。下繫引諸文以明知行學者莫急於此也。黃氏日抄是故易者，象也。立心勿恒。此章言爻象之動，而舉爻以明之。吳澄纂言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止立心勿恒。凶此一節，禪益上九，又能安其身。謂循理則身康安，動謂由中達外以告語其民也。定者，動其民也。易其心，謂持志則心和易。語謂由己及物以變前定。文者，下交於民，謂先施於民以固結之。求猶責也。謂責其愛或歸咎也。脩謂安身易心定交。三者皆先缺，全謂民與應而與之也。欲勝理，則身多危，而不是以率人。故動之而民不與，則心多懼，而不足以感。人故語之而民不應，合先交而求則民弗與。者先以固結其民於先而求利，益其民。乃或有時而擊宮，其民是上之先施者。先以固結其民而求民之報上，則民之所報亦如君之所施者矣。君莫益其民，而民亦莫與其君。君或擊其民，而民亦或傷其君。民莫之與，而傷之者主。此曾子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孟子所謂民今而後得反之者也。上九，益民之心，而或有害民之心，當速改變。此心不可恒也。改文解成之曰：立心勿恒，莫益之或。

擊之之義。先是示訓戒者故夫子發明君民撫報之理如此蓋因人文字而生出此意也。釋文解但取定其爻一句因況及安其身易其心二句爾。俞琰集說君子位正身安而後動則動先不與心平氣和而後語則僅先不應定其爻之可求而後求則求先不與君子脩此三者故處世得全身而遠害也。乃若危以動則无黨與、唯以語則无應援、无交而求則皆其興之人皆莫之興。則傷之者自外而至矣。如益上九曰莫益之或撫立心勿恤。益上九之位不正。尤居六爻之窮。其身心之危懼可知矣。不能益人而反求人之益。其爻其求人可知矣。則其擊之者自外而未烏得不凶。右第五章所舉十卦皆言君子學易之事。序引程子曰：「……嘗嘆凡日先首張良集說項安世凡非李簡學易記知道之人所居而安動則人與之。故曰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此大學身脩而後家齊國治之意。」朱漢上曰：見前漢上曰：「李恕易訓身不安則存諸己者未定何以爲手。故安其身而後動可也。心不平易則是非毀譽交戰於心中能无懼乎。」故易其心而後語可也。若行險徼幸。失守辭虛淺悟而求深益之上九求益於人。至於甚極。是以无益之者。而反有故學之者。蓋其立心不恒。不能盡上二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三三

者之道已明。震巽義是故易者象也。上立心勿恤。如上章吉尚象之事。故又言易象以起此章也。故象者。見天下之赜而象之也。象者。取一卦之才而斷之也。爻者。見天下之動而效之也。觀象而明六爻之動。則知吉凶之生。而悔吝之微。者著矣。陽卦宜多陽而震坎艮反多陰。陰卦宜多陰而巽離乾反多陽。聖人於是自問其故。而答之曰：「陽卦一奇為二陰之主。」其數五。故奇陰卦一偶而為二陽之主。而其數四。故偶爻自問其德。行山合之曰：「陽為君。陰為臣。陽卦一君而統二民。則上下分止。陰陽理順。君子之道也。」陰卦二君而共一民。則上下分亂。陰陽理违。小人之道也。此下上一爻之訛。皆所以雜君子小人之吉凶也。其釋成之九四。蓋謂理一分。接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往來居博皆感應之常理。不咎雜之以憧憧之思想也。推而言學。則内外感發亦有自然之理。精研其義。人於神妙。靜之機也。乃所以感發其動。而致用之端。利於施用。先遁不考。動之機也。乃所以感發其靜。而崇德之功。此爻養立發之機。不可雜之以憧憧之機也。下學而上達。則知識亦无所容矣。於靜而窮天地。神明之德。於動而知天地變化之功。威德聰明。聖智之極。非思慮所能容。蓋所謂正者。不越乎是。又可雜之以憧憧之思乎。此明君子之德之事也。其釋困之六三。謂曰：